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图审核批准书

送审人名称	中共伊吾县委员会党史和文献研究室		
送审样图（样品）名称	《伊吾年鉴》（2025）插图《伊吾县行政区划图》		
图幅数量	1	图幅尺寸	A4
受理时间	2026 年 07 月 27 日		
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	详见《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书》及样图批注		
审 图 号	新 S（2026）233 号		

请严格按审查意见对地图内容进行修改；未按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将依据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予以处理。

在书（图）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以及二维码。



经办人：尼鲁帕尔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备注：

- 1.审图号限本书本次使用；
- 2.涉及地图著作权事项，由你单位自行负责；
- 3.地图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；
- 4.在书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，标准样式如下：
审图号：新 S（2024）***号；
- 5.如再版版面内容有变化的，必须重新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；
- 6.审图号后空 2 格放置二维码，二维码信息可用手机自带扫一扫功能查看。